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40 层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官庆主持会议，董事王祥明、郑虎、钟瑞明、杨春锦、余海龙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预算调整建议方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聘任黄克斯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克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建筑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时间：2017年10月

原章程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原因
第1章 第1条	为维护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中国共产党章程》</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增加内容	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要求
第1章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2月6日以国资改革[2007]1495号《关于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7年12月10日在中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2月6日以国资改革[2007]1495号《关于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7年12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	修改内容	营业执照号码更正

原程序 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原因
	<p>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100000000010041378。</p>	<p>为：<u>100000000041378</u>。</p>		
<p>第 1 章 第 3 条</p>	<p>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12,000,000,000 股，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年【】 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 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优先股”），首期发行的【】股优先股于【】 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00 股，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u>2014 年 12 月 25</u> 日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u>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u>非 公开发行优先股<u>不超过 300,000,000</u> 股（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首期发行 <u>150,000,000</u> 股优 先股于 <u>2015 年 3 月 20</u>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补充内容</p>	<p>首期 1.5 亿股优先股 发行</p>
<p>第 1 章 第 5 条</p>	<p>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p>	<p>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u>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u> 邮政编码：<u>100029</u></p>	<p>修改内容</p>	<p>公司总部迁新址</p>

原程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原因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86-10-88082888 图文传真：+86-10-88082789 网址：www.cscec.com	电话：+86-10- <u>86498114</u> 图文传真：+86-10- <u>86498787</u> 网址：www.cscec.com		
第 1 章 第 12 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党组织的工作规则。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修改内容	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要求
第 2 章 第 13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城市化建设，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建筑地产综合企业集团。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城市化建设，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 <u>投资建设集团</u> 。	修改内容	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

原程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原因
第3章 第20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及优先股构成，其中普通股 30,000,000,000 股，优先股【】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		删除条款	优先股因性质不同，不能简单和普通股合计计算
第6章 第116条	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应 <u>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并</u> 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u> 《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	修改内容	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要求

原程序 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原因
第 10 章 第 166 条		<p>(在“第 9 章 监事会”之后,增加“第 10 章 党组织”,共增加两个条款)</p> <p><u>公司设立党委或其他形式的党组织领导机关(以下简称“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u>真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其他形式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以下简称纪检组织)。纪检组织的书记可列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u></u></p>	新增章节、条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
第 10 章 第 167 条		<p><u>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u></p>	新增章节、条款	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要求

原程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原因
		<p><u>(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p> <p><u>(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u></p> <p><u>(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u></p> <p><u>(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原程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原因
		<u>(5) 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u>		
第 10 章 第 168 条		<u>公司党组织的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 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织会议, 组织党组织活动, 签发党组织文件。涉及公司重大问题的议案, 代表党组织向董事会说明党组织讨论意见或决定。未尽事宜,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u>	新增章节、条款	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做法

备注：1. 上表中字体显示加粗并带下划线的文字为本次公司章程拟修改或新增的内容。

2. 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章程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